

深圳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检查考核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管理，提高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水平，提升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功能，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城市道路照明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道路照明设施，是指除公路以外的市政道路照明设施，包括道路照明的专用变压器（箱）、配电房（室）、配电箱（柜）、灯杆、灯具、管线及照明附属设施等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及政府主管、社会参理的原则。

第二章 检查考核范围和内容

第四条 本办法适应范围为深圳市。

第五条 检查考核内容包括道路照明设施亮灯率、设备完好率、装灯率、日常维护管理工作、社会监督评价、技术人员配备、设备配置、维护基地、经费投入、安全生产工作、职工培训、新技术应用与节能工作等。

第三章 检查考核主体和对象

第六条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为全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，负责组织实施对市、区两级道路照明设施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。

考核对象：南山区城市管理局、宝安区城市管理局、龙岗区城市管理局、光明新区管委会建管办、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。

第四章 管理标准与要求

第七条 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单位应制定道路照明设施监管办法，并建立规范、完整的管理规章制度。

第八条 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单位应根据管理范围、设施数量等设置专业机构和维护管理设备，配备专业技术管理人员。

第九条 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单位应根据管理的设施量，参照建设部《全国市政工程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》编制年度道路照明维修养护经费预算，并确保专款专用。维修单价按深圳市建设局、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布的《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综合价格》（第二册排水、路灯维修工程）及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设施日常运作指标

- （一）亮灯率达到 97%以上。
- （二）设备完好率达到 95%以上。
- （三）装灯率达到 95 以上。

第十一条 设施日常维修工作时限

- （一）单灯不亮，1 天内修复。
- （二）灯杆门、电缆井盖缺失，及时采取临时封盖措施，2 天内修复。
- （三）路灯专用变压器、配电箱故障，2 天内修复。
- （四）大面积熄灯（或一条道路不亮灯）故障，2 天内修复。
- （五）电缆管线和设施被盗、被挖、被损坏，应及时组织抢修，3 天内修复。
- （六）被撞坏的设施（灯杆、箱复、基础等），应及时组织抢修，3 天内修复。

第十二条 设施日常管理工作

- （一）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道路照明设施（设备）技术档案和维修档案，并切实做好照明设施（设备）维修、抢修记录。

(二) 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单位需保持良好整洁的灯容灯貌，对照明设施上的乱张贴、乱涂写、乱悬挂及时进行清理，并定期对灯罩进行清扫（洗）。

(三) 各类道路的照明设施达到规定的照度和亮度标准。

(四) 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单位应对遮挡照明设施的数枝及时进行修剪，以提高照明效果。

(五) 各种维修材料储备充足，保障维修（抢修）工作正常运行。

(六) 非规划、改造项目不得擅自拆迁照明设施，或改变照明功能，以保持照明的连续性。

(七) 因改造、维修需整体关闭道路照明的，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单位应提前发布告示，并采取必要的临时照明措施。

(八) 非特殊情况，不得白天亮灯修灯。

(九) 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单位应加强路灯供电电源管理，定期检查供电线路，对擅自偷接路灯电源的，必须严肃查处。

第十三条 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单位应建立照明设施巡查制度。定时间、定路段逐级逐条巡查照明设施，做到责任到人，巡查到位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

第十四条 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单位应接受社会监督，不断提高服务水平。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问题的投诉，应严格按《深圳市城管系统数字化城市管理事件分类及处理时限（试行）》和《深圳市城管系统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分类及处理时限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单位应做好职工业务知识和技能的工作，每年组织（参加）一次城市照明业务知识讲座或照明设施维护管理培训学习班、安全生产工作培训学习班。

第十六条 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单位应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，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，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。

(一)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。

(二) 建立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追究及奖惩制度。

(三) 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单位应制定路灯大面积灭灯应急预案。发生

突发事件时，应尽快组织抢修、抢险，将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。

（四）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单位应每年组织一次路灯设施（设备）安全检查、检测工作，强化管理，落实责任，确保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安全。

（五）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单位应保障维护管理人员作业安全，责任事故为零。

第十七条 道路照明施管单位应开展新技术应用与节能工作。维护管理单位积极推广道路照明新技术、新产品的应用，特别是节能产品在道路照明设施上的应用。

（一）切实开展道路照明设施的节能改造。

（二）根据道路的行人、车辆流量等因素实行分时照明（半夜灯）。

（三）对气体放电灯采用无功补偿。

（四）采用“三遥”控制方式。

（五）推广使用高光效光源，逐步取代低光效光源。

（六）采用节能型的镇流器和控制电器。

（七）采用高光效的照明灯具，提高照明效果。

第十八条 新按管的道路照明设施施工质量评定必须合格，且竣工资料齐全。

第五章 检查考核项目

第十九条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每年对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单位进行一次检查考核，考核总分为 100 分。由检查考核和社会监督评价两部分组成，其中检查考核占总分的 90%，社会监督评价占总分 10%。考核方式采用百分制评分，96 分以上为优秀，90 分—95 分为良好，80 分—89 分各为合格，79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第二十条 检查项目与内容：

（一）亮灯率：15 分。检查内容：各路灯管理单位管辖路灯实际情况。

（二）设备完好率：15 分。检查内容：各路灯管理单位管辖路灯设

施、设备完好情况。

（三）装灯率：10分。检查内容：各路灯管理单位管辖范围内已投入使用的道路装灯情况。

（四）设施日常维修工作时限：12分。检查内容：日常维修工作记录。

（五）设施日常管理工作：9分。检查内容：年度各项工作目标完成情况。

（六）巡灯制度：3分。检查内容：巡灯制度的建立情况，以及责任落实情况。

（七）社会监督评价：10分。检查内容：涉及道路照明设施投诉处理的及时性和处理效果，以及对管辖区亮灯水平评价、服务水平评价、灯容灯貌评价。

（八）管理机构、技术人员、维护基地、设备配备：4分。检查内容：与管辖区域道路照明设施数量的配备（配置）是否符合（达到）维护管理工作要求。

（九）维修养护经费：4分。检查内容：维护经费是否按照《全国市政工程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》编制的，维修单价按《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综合价格》（第二册排水、路灯维修工程）执行。是否实行专款专用。

（十）职工培训工作：2分。检查内容：职工培训的组织学习情况。

（十一）安全生产工作：5分。检查内容：制度的落实情况、设施运行情况等工作。

（十二）新技术应用与节能工作：9分。检查内容：新技术应用情况、路灯节能灯改造开展情况。

（十三）新接管路灯设施：2分。检查内容：竣工验收情况，施工质量评价必须全部合格。

第二十一条 每年十二月份由南山区、宝安区、龙岗区城市管理局及光明新区管委会建管办、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开展年度自查，并十二月底前将自查情况报深圳市城市管理局。下一月份由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组织开展检查考核。

第二十二条 检查考核结果由深圳市城市管理局进行通报，并对优秀单位给予表彰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九日